

# 兰州大学 200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试题

注意：答案请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试题上无效。

招生专业：经济法、民商法

考试科目：民商法学

## 一、区分下列概念（每题 6 分，共 30 分）

1. 代理与信托
2. 动产抵押与动产质押
3. 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
4. 独资公司与一人公司
5. FOB 术语、CIF 术语

## 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8 分，共 40 分）

1. 怎样理解民法基本原则的非规范性与平衡性？
2. 何为区分所有权？其性质和意义是什么？
3. 债对第三人的效力有哪些表现形式？
4. 商事立法有哪几种主要模式？
5. 简述商业秘密的概念与特征？

## 三、辨析题（14 分）

某皮鞋厂与个体户阿甲签订皮鞋购销合同，皮鞋厂收到货款后，依约定期限提出供货，因阿甲外出下落不明而未能按期交付，便依法定程序向提存部门提存。五年后阿甲归来，去提存机关领取提存物时，被告知提存物在扣除提存费后已收归国库。阿甲以未收到皮鞋为由，诉请法院判令皮鞋厂返还购鞋款。

问：阿甲的要求是否成立？试运用民法原理并结合有关法律规定加以分析。

## 四、法条分析题（每题 12 分，共 24 分）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 107 条规定：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”

试分析该法条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 19 条规定：“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。”  
试分析该法条。

### 五、案例分析题（20 分）

港商黄三省于 1999 年 10 月 2 日与天山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房屋预售合同，约定天山公司将天山花园 B 座公寓 40 套（总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）预售给黄三省，总价款为 135.5 万美元。黄三省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首期购房款 20 万美元，其余购房款分期支付。天山公司应在 2002 年 4 月 1 日前将房屋交付使用。如到期不能交付，黄三省有权终止合同，要求偿付已支付的全部购房款并加收利息。合同签订后，黄三省即于当日向天山公司支付首期购房款 168 万元人民币。嗣后，黄三省发现天山公司未办妥商品房预售的批准手续，且经营状况严重恶化。黄即停止支付以后的各期购房款，并于 2000 年 10 月 2 日向天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预售合同，判令天山公司返还购房款 168 万元人民币并偿付利息。

经法院审理查明，黄三省与天山公司的房屋预售合同签订后，天山公司已补办了相关手续，但经营状况确实恶化，B 座公寓施工已基本停顿。试分析：

- 1、黄三省与天山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预售合同是否有效？
- 2、黄三省不再支付其余款项是依据何种权利？其行使方式和后果是什么？
- 3、此案应如何处理？

### 六、论述题（22 分）

论商人精神与商法原则。